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对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区建筑工务署）、坪山街道办事处、坑梓街道办事处、龙田街道办事处、石井街道办事处、马峦街道办事处和碧岭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实施的边坡治理和场地平整类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现将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区建筑工务署及各街道办事处合计实施了 53 个边坡治理和场地平整类项目，总投资额 46,413.03 万元。

本次审计抽查 39 个项目，总投资额 42,606.68 万元。

二、审计调查评价意见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区建筑工务署及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坪山区边坡治理和场地平整类项目建设，建设过程中基本遵守了工程建设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财务管理总体规范。审计调查也发现部分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不规范、建设成本控制不到位等问题。

三、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个别项目未按计划推进建设。

(二) 个别项目未按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三) 政府采购管理不规范，先实施后采购。

(四) 部分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履行不规范。

1. 个别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
2. 部分项目未按时完成结算报告编制。
3. 部分项目资料未及时归档。
4. 个别项目合同未按规定时间签订。

(五) 个别项目定标方案未备案。

(六) 部分项目服务工作重复委托。

1. 部分项目竣工图编制工作重复委托。
2. 部分项目概算编制工作重复委托。

(七) 个别项目预算编制不规范。

(八) 部分项目建设成本管理不到位。

1. 服务费计费基数约定不合理，存在多计费用的风险。
2. 个别项目交通疏解设计不合理增加建设成本。
3. 个别项目未计取工程残值。

(九) 未制定工程变更管理制度。

(十) 个别项目绿化种植设计、施工、养护不规范，绿化成活率低。

(十一) 施工单位技术文件未按规范进行审批。

(十二) 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

1. 个别项目监理单位未按规范履职。

2. 部分项目监理资料不齐全。

(十三) 对项目参建单位人员管理不到位。

1. 施工单位未按投标承诺配备项目人员。

2. 监理单位人员数量不满足要求。

3. 未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擅自离岗行为进行处理。

(十四) 施工单位违反合同约定，未进行违约处理。

1. 工程结算报价不实。

2. 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

(十五) 部分项目机械、材料进场管理不规范。

四、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坪山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提出了相应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一是对个别项目未按计划推进建设的问题，要求坑梓街道办事处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保障各项工作任务按要求及时完成。

二是对个别项目未按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的的问题，要求碧岭街道办事处按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三是对政府采购管理不规范，先实施后采购的问题，要求坪山、坑梓、石井街道办事处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规范采购程序，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四是对部分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履行不规范的问题，要求龙田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建设程序，按规定及时办理施工许

可，确保项目程序的合法性和规范性，保障项目质量；要求坪山、龙田、石井、碧岭街道办事处加强工程项目结算管理，竣工验收后按时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编制并送区财政评审机构评审；要求坪山、坑梓、龙田、碧岭街道办事处加强建设工程文件归档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资料，竣工验收后及时完成工程档案归档；要求龙田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时限执行，及时签订合同，防范法律风险。

五是对个别项目定标方案未备案的问题，要求马峦街道办事处加强招投标管理，规范招标投标工作，按规定及时将定标方案进行备案。

六是对部分项目服务工作重复委托的问题，要求坑梓、龙田街道办事处加强服务工作采购合同管理，严格审核委托内容和关键性条款，避免相同工作内容重复委托，并据实结算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是对个别项目预算编制不规范的问题，要求坑梓街道办事处加强预算管理，督促咨询单位严格按照清单计价规范编制招标控制价，提高招标控制价编制质量。

八是对部分项目建设成本管理不到位的问题，要求区建筑工务署、龙田街道办事处加强项目成本管理，有效控制建设成本，依法合理结算费用，避免造成财政资金损失。

九是对未制定工程变更管理制度的问题，要求坪山、石井街道办事处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及时制定工程变更管

理制度，完善工程变更手续。

十是对个别项目绿化种植设计、施工、养护不规范，绿化成活率低的问题，要求区建筑工务署加强对绿化种植的设计、施工检验、养护等环节的管理，提高种植成活率，并对违规问题进行处理。

十一是对施工单位技术文件未按规范进行审批的问题，要求坑梓街道办事处督促施工单位规范履职，严格按要求编制、审批施工技术文件。

十二是对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的问题，要求坑梓、马峦街道办事处加强对监理单位监督管理，督促监理单位严格按规范履职，按规定审批施工文件，并完善监理资料。

十三是对项目参建单位人员管理不到位的问题，要求坑梓街道办事处加强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督促中标人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履行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义务，并对违约情况进行处理；要求坑梓、龙田街道办事处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督促监理单位严格按照规定配备监理人员，并对违规问题进行处理；要求坑梓街道办事处加强合同管理，完善合同条款，督促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对违约事项进行处理。

十四是对施工单位违反合同约定，未进行违约处理的问题，要求碧岭街道办事处加强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管，督促施工单位规范工程结算报价，并对违约情况进行处理；要求坑梓、龙田街道办事处加强项目风险管控，细化合约条款，督促施工单位严格

按要求及时购买保险，避免由此造成损失，并对违约情况进行处理。

十五是对部分项目机械、材料进场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要求区建筑工务署、坑梓、龙田街道办事处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督促相关单位履职尽责，规范施工机械进场及材料使用的报审、报验手续，并对违规问题进行处理。

五、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区建筑工务署及各街道办事处采取措施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关于个别项目未按计划推进建设的问题，坑梓街道办事处正逐步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完善项目建设资料。

二是关于个别项目未按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的的问题，碧岭街道办事处已与主管部门沟通，提前准备验收资料，待项目现场达到检测条件即可完成检测。

三是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不规范，先实施后采购的问题，坪山、坑梓、石井街道办事处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培训，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改采购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四是关于部分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履行不规范的问题：龙田街道办事处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开展专题法治培训，建立项目开工前置核查清单，确保手续完备后开工；龙田、石井街道办事处已完成结算报告编制和报送；坪山、坑梓、龙田、碧岭街道办事处已完成档案归档工作；龙田街道办事处已对合同未按期签订问题进

行排查，坚决防范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五是关于个别项目定标方案未备案的问题，马峦街道办事处已完成项目定标方案备案工作。

六是关于部分项目服务工作重复委托的问题，坑梓、龙田街道办事处已与相关单位协商扣除相应费用。

七是关于个别项目预算编制不规范的问题，坑梓街道办事处已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违约处理。

八是关于部分项目建设成本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区建筑工务署、龙田街道办事处已按照规范对服务费进行重新核算，扣减了多计的服务费，并完成项目预算的修正调整工作，扣除工程相应残值。

九是关于未制定工程变更管理制度的问题，坪山、石井街道办事处已按要求制定工程变更管理制度。

十是关于个别项目绿化种植设计、施工、养护不规范，绿化成活率低的问题，区建筑工务署已在结算中扣除相应费用，并补齐土壤检测报告。

十一是关于施工单位技术文件未按规范进行审批的问题，坑梓街道办事处已完善技术文件审批手续。

十二是关于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的问题，坑梓、马峦街道办事处已要求监理单位按规定审批施工文件，完善监理资料。

十三是关于项目参建单位人员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坑梓、龙田街道办事处已按合同约定对参建单位违约问题进行处理。

十四是关于施工单位违反合同约定，未进行违约处理的问题：碧岭街道办事处已明确在结算评审阶段扣减违约款；坑梓、龙田街道办事处已提供在建项目保险单，并在施工合同中新增未按约定购买保险的违约条款。

十五是关于部分项目机械、材料进场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区建筑工务署、坑梓、龙田街道办事处已按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理，并对在建项目进行自查。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

2026年4月8日